

##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借款及展期情况概述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土地和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：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工业土地和房产为抵押，向民生银行申请 17,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，贷款期限三年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、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根据资金安排，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公司委托贷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 17,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申请将该笔借款展期，展期借款的金额为 16,5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6 日、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5 号）和《关于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 号）。

### 二、本次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毕，公司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随之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